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 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3374号

彭健强：

本院受理原告梁锦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彭健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借款本金139412.04元及支付占用资金期间利息（以139412.04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10月28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45%计算）给原告梁锦欢；二、驳回原告梁锦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4480元，财产保全费1580元，合计诉讼费6060元（此款原告梁锦欢已预交），由原告梁锦欢负担2004元，被告彭健强负担4056元。原告梁锦欢多预交的诉讼费405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彭健强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4056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